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0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